

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泗教民字〔2019〕21号

关于同意设立“泗县乐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等5所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批复

乐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等5所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：

你们报来“申报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资料”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皖教民〔2018〕2号），县教体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你机构选址、法人资格、办学条件、设施设备、师资状况、经费投入、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考察评议，经县教体局研究决定，同意设立“乐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等9所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校外培训机构名称、校址、举办人、办学内容、见附表：《泗县审批校外培训机构一览表》。

二、校外培训机构隶属泗县教育体育局主管，属民办校外培训机构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办学资金自筹，自负盈亏，自担风险，独立核算。

三、校外培训机构名称、地址、管理体制、法人代表、校长、办学方向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内容、招生对象、学校章程、招生广告、简章等重大事项变更，须报县教体局批准或备案，师资及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。

四、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收取规定费用，不得乱收费。教学活动组织、卫生防疫、民政登记、消防安全等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学校要加强办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教学时间不得超过晚上八点半，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完善安全设施设备，落实各项安全责任，确保安全办学。

民办学校每年需要年检一次，望你们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办教育的规定，认真学习《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皖教民〔2018〕2号），加强管理，不断完善办学条件及资料建设，为建设文化泗县，繁荣民办教育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件：泗县审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一览表



泗县审批校外培训机构一览表

序号	培训机构名称	地 址	举办人	办学内容	审批情况
1	泗县乐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泗县中城街北侧一建综合楼二楼	石 慧	中小学学科类培训	同意设立
2	泗县精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魔耳英语分公司	泗县清水湾景苑 23 栋 104 室	刘 闯	中小学学科类培训	同意设立
3	泗县千里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泗县盛世豪庭 5 栋 107 室（北门西）	胡兴邦	中小学学科类培训	同意设立
4	泗县艺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凤凰城分公司	泗县凤凰城南区 81 栋	彭金侠	中小学学科类培训	同意设立
5	泗县梦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泗县家和花园 18 栋 203、204 室	惠素珍	中小学学科类培训	同意设立